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19年8月2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制订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为董事会有关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，并向董事会负责和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组成和工作机构

第三条 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。

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连任。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准备和提供委员会需要的相关资料，负责与有关人员、部门和单位（包括公司外聘的专家、顾问，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、下属企业，中介机构、政府部门等）的联络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日常与委员会的联络和会务等工作。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有责任为委员会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
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
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
（五）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；临时会议由董事会、委员会召集人或委员会一半以上

委员提议召开。公司董秘办负责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就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，委员会委员应依据自身判断，明确、独立、充分地发表意见；意见不一致的，应当在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议纪要中载明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当委员会所议事项与委员存在利害关系时，该委员应当回避表决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并形成决议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；会议记录和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内幕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